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須退回

## 股東 台啓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0,577,124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41,081,950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之比率：58.20%

列席人員：戴信維 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鄭立民 監察人

主席：歐陽董事志光(代理)



紀錄：王美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計畫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權使用之額度捌仟萬元。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2998、11843、9529、11822、9214、4811對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之召開必要性、本會召集程序及本案等問題進行提問(問答內容略)及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9529對此次私募增資之辦法及來源及董事長未出席股東臨時會之適法性及董監事出席股東臨時會狀況、委任律師及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席及公司未來展望及公司營運狀況、新產品研發情形等進行提問(問答內容略)，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主席裁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贊成本案表決權數35,792,279權，佔總表決權數87.12%；反對本案表決權數2,000權，佔總表決權數0.00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3,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35,000,00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80元~90元之間，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

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實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所需，並可強化產品技術，擴充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9529、12998、11822、11843、9214等股東，針對本案募集資金之選擇方式及私募價格訂定方式、資金用途、效益評估、達成效益等進行提問(問答內容略)，及股東戶號4811對本案表示異議，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後，主席裁決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贊成本案表決權數34,845,975權，佔總表決權數84.82%；反對本案表決權數5,000權，佔總表決權數0.012%，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9529提議罷免主席案，主席裁定依法進行投票表決。本案票決結果，贊成本案表決權數3,012權，佔總表決權數0.007%；反對本案表決權數35,401,753權，佔總表決權數86.17%，本案不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607提議散會，主席裁定依法進行投票表決。本案票決結果，贊成本案表決權數34,213,664權，佔總表決權數83.28%；反對本案表決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數0%，本案照案通過。

五、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成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成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計畫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增訂第十二次修訂日期